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海关关于“十四五”期间

支持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暂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规定，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指在重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区（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要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科技服务等业务的科研单位。

第三条 科研机构，按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划分为以下类型：

（一）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业务的科学技术研究院（所）；

（二）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让与扩散业务的科学技术转移（促进）中心；

（三）主要从事科技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服务中心；

（四）主要从事科技创业孵化服务的服务中心；

（五）主要从事科技类知识产权服务的服务中心；

（六）主要从事科技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的科技咨询中心（部）、技术服务中心（部）和技术培训中心（部）；

（七）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评估业务的科技评估事务中心（所）；

（八）主要从事科学技术知识普及业务的科技普及（传播）中心；

（九）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门（或市级）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十）其他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的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第四条 科研机构免税资格申请程序，申请单位须到市科学技术局递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科研机构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申请函》纸质材料，各一式一份。地址：重庆生产力大厦科技项目服务窗口）。市科技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市科技局下达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意见书。申请人可到达市科技局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第五条 科研机构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 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市科学技术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核定结果由市科学技术局函告海关，抄送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第六条 科研机构可向重庆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七条 科研机构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市科学技术局和重庆海关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科研机构在申请免税资格核定时予以限制；对已经获得免税资格的单位，经查实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将根据具体情况撤销其免税资格。

第八条 涉及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资格核定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海关

2021年7月6日